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8,182,704.8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818,270.48 元，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364,434.3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5,314,057.82 元。

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等，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1.9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3,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81.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63,816,962.33
减：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84,000.00
减：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加：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1,398,347.97
加：暂未置换的各项发行费用	9,372,765.17
加：2023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85,280.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4,189,356.2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609001040016944	活期存款	294,856,171.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50199570000000760	活期存款	34,982,896.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31110000102847	活期存款	38,904,669.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909356910021	活期存款	55,445,618.56
合计				424,189,356.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29,952,535.19 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22,040,287.24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79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进行资金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使用募集资金购买 50,000,000.00 元大额存单和 100,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3,816,962.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目行是发重变
承诺投资项目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295,117,300.00	295,117,300.00	284,000.00	284,000.00	0.10%	2025 年 12 月	26,834,299.60	不适用	否	
张紧轮扩产项目	否	84,935,600.00	84,935,600.00				2025 年 12 月	5,143,015.06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5,641,600.00	55,641,600.00	200,000.00	200,000.00	0.3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5,694,500.00	435,694,500.00	484,000.00	484,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目前部分生产线已投产，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2、张紧轮扩产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目前部分生产线已投产，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816,962.33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28,122,462.33 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9,952,535.19 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22,040,287.24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79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进行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使用募集资金购买 50,000,000 元大额存单和 1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29,952,535.19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进行资金置换。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建新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建维	2016 年	2013 年	2016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俞伟英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汪建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 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宁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建新、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建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俞伟英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1、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中薪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按月发放；一部分为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薪酬（万元）
陈文君	独立董事	7.14
唐丰收	独立董事	7.14
宋岩	独立董事	0

备注：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兼职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宋岩申请，自 2023 年 4 月起，不再向宋岩发放薪酬。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津贴；其中薪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按月发放；另一部分为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

4、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在 2023 年的薪酬标准上，根据公司 2024 年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5、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均按月发放；

6、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7、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审议程序

1、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授信额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本数）内有效；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投资产品均须经过严格筛选，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授权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和额度

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品种

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本数）内有效；在本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促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产品均须经过严格筛选，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审议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且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1.9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3,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81.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4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9,511.73	29,511.73
2	张紧轮扩产项目	8,493.56	8,493.56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564.16	5,564.16
合计		43,569.45	43,569.45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81.7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即超募资金为 12,812.25 万元。除本公告中披露的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外，剩余超募资金尚未确定投向。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募资金为 12,812.25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8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6%。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

（一）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6%。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